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稅務條例》
(第 112 章)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引言

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(載於附件 A)。

A

理據

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調整

2. 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，由二零一七／一八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作出以下調整－

- (a) 把邊際稅階由現時 40,000 元擴闊至 45,000 元。這項措施會惠及 130 萬名納稅人，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 15 億元；
- (b) 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，由現時 66,000 元增至 75,000 元。這項措施會惠及 35 000 名納稅人，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 5 千萬元；
- (c)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，由現時 33,000 元增至 37,500 元。這項措施會惠及 23 800 名納稅人，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 1 千 3 百萬元；

- (d)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，由 15 個課稅年度增至 20 個課稅年度，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 萬元。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 4 億 3 千萬元；及
- (e)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，由現時 80,000 元增至 100,000 元。這項措施會惠及 3 500 名納稅人，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 8 百萬元。

上述各項調整合共會令政府每年的稅收減少 20 億元。

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的稅款

3.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 75% 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。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，將惠及 184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，以及 132 000 間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。政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會減少 183 億元。

其他方案

4. 我們必須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(《條例》)，才可實施有關建議。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方案。

條例草案

5.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－

- (a) **第 3 條**修訂《條例》第 26E 條，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年延長至 20 年。
- (b) **第 4 條**修訂《條例》第 89 條，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二零一七／一八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，藉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39 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，具有效力。
- (c) **第 5 條**在《條例》中，加入新訂第 99 條。該新訂條文及藉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40，規定扣減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扣減幅度為 75%，每宗個案均以 20,000 萬元為上限。

- (d) **第 6 條**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2，擴闊二零一七／一八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邊際稅階。
- (e) **第 7 條**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3A，調高二零一七／一八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，由 80,000 元增至 100,000 元。
- (f) **第 8 條**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4，增加以下免稅額，而該等調整對二零一七／一八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有效—
 - (i) 根據《條例》第 30B 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，由 33,000 元增至 37,500 元；及
 - (ii) 根據《條例》第 31A 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，由 66,000 元增至 75,000 元。
- (g) **第 9 條**在《條例》中，加入新訂附表 39 及 40。新訂附表 39 就關乎二零一七／一八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，以及就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，訂定條文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—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	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	另行通知

建議的影響

7. 我們預計上文第 2 段有關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調整會令政府每年的稅收減少 20 億元。至於上文第 3 段有關一次性寬減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建議，估計會令政府一次過減少 183 億元的收入。

8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。建議對經濟、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載於**附件 B**。建議對生產力、環境、性別或公務員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9.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，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。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，我們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10.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。

查詢

11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潘偉榮先生(電話：2810 2370)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稅務條例》
(第 112 章)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附件

- 附件 A 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- 附件 B 建議對經濟、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.....	1
2.	修訂《稅務條例》.....	1
3.	修訂第 26E 條(居所貸款利息).....	1
4.	修訂第 89 條(過渡性條文).....	2
5.	加入第 99 條.....	2
	99. 2016/17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.....	2
6.	修訂附表 2(稅率).....	2
7.	修訂附表 3A(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).....	3
8.	修訂附表 4(免稅額).....	3
9.	加入附表 39 及 40.....	5
	附表 39 關於 2017/18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 渡性條文.....	5
	附表 40 2016/17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.....	7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；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7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。

3. 修訂第 26E 條(居所貸款利息)

(1) 第 26E(4)(c)條 ——

廢除

“15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(2) 第 26E(10)(a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3) 在第 26E(10)(a)(iii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iv) 2017 年 4 月 1 日；或”。

第4條

2

4. 修訂第89條(過渡性條文)

第89條——

加入

“(18)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，附表39具有效力。”。

5. 加入第99條

在第98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9. 2016/17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

附表40載有關於就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。”。

6. 修訂附表2(稅率)

(1) 附表2，副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2008/0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”

代以

“2008/09至2016/17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(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)”。

(2) 在附表2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自2017/18課稅年度起的
每個課稅年度

第2欄

第3欄

(a) 最初的\$45,000

2%

第7條

3

第2欄

第3欄

(b) 其次的\$45,000

7%

(c) 其次的\$45,000

12%

(d) 餘額

17%”。

7. 修訂附表3A(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)

附表3A——

廢除第6項

代以

“(6) 2013/14至2016/17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(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)

\$80,000

(7) 自2017/18課稅年度起的每個課稅年度

\$100,000”。

8. 修訂附表4(免稅額)

(1) 附表4，副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自2016/17課稅年度起的每個課稅年度”

代以

“2016/17課稅年度”。

(2) 在附表4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自2017/18課稅年度起的
每個課稅年度

第 1 欄 (條次)	第 2 欄 (訂明款額)
1. 第 28 條(基本免稅額)	\$132,000
2. 第 29 條(已婚人士免稅額)	\$264,000
3. 第 30 條(供養父母免稅額) ——	
(a) 第(3)(a)款	\$ 46,000
(b) 第(3)(b)款	\$ 46,000
(c) 第(3A)(a)款	\$ 23,000
(d) 第(3A)(b)款	\$ 23,000
(e) 第(4)(a)款	\$ 12,000
4. 第 30A 條(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) ——	
(a) 第(3)(a)款	\$ 46,000
(b) 第(3)(b)款	\$ 46,000
(c) 第(3A)(a)款	\$ 23,000
(d) 第(3A)(b)款	\$ 23,000
(e) 第(4)(a)款	\$ 12,000
5. 第 30B(1)條(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)	\$ 37,500
6. 第 31 條(子女免稅額) ——	
(a) 第(1)款	每名子女 \$100,000
(b) 第(1A)款	每名子女 \$100,000
(c) 第(5)款(就第(1)款而言)	\$900,000

第 1 欄 (條次)	第 2 欄 (訂明款額)
(d) 第(5)款(就第(1A)款而言)	\$900,000
7. 第 31A(1)條(傷殘受養人免稅額)	\$ 75,000
8. 第 32(1)條(單親免稅額)	\$132,000”。
9. 加入附表 39 及 40 條例 —— 加入	

“附表 39

[第 89(18)條]

關於 2017/18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

1. 釋義

在本附表中 ——

2016/17 課稅年度 (year of assessment 2016/17)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；

2017/18 課稅年度 (year of assessment 2017/18)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；

個人進修開支 (expenses of self-education)具有第 12(6)(b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2. 就 2017/18 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

- (1) 為施行第 63C(1)條，在計算任何人在 2016/17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，以確定 2017/18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——
 - (a) 第 12B(1)(b)條中對“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”的提述；及
 - (b) 第 12B(2)(b)條中對“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”的提述，
 須解釋為根據經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(2017 年第 號)修訂的第 5 部，在 2017/18 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(視何者適用而定)的該等免稅額。
- (2) 就根據第 63E(1)條提出的緩繳 2017/18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，第 63E(2)(a)條中對“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”的提述，及第 63E(2)(b)條中對“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”的提述，須解釋為按照第(1)款計算的 2016/17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。

3.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

- (1) 有法律責任就 2017/18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，可基於第(2)款指明的理由，向局長提出申請，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，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。
- (2) 有關理由是，該人在或將在 2017/18 課稅年度繳付的個人進修開支的總款額(僅限於該等開支根據第 12 條在該年度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)，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\$80,000。
- (3) 本條不影響第 63E 條的施行。

4. 本附表第 3 條的補充條文

- (1)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。
- (2) 上述申請須以書面提出。
- (3) 上述申請，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——
 - (a) 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之前的第 28 日；
 - (b) 根據第 63C(6)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第 14 日。
- (4) 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，屬適當之舉，可如此延長該時限。
- (5) 局長在接獲上述申請後 ——
 - (a) 須考慮該申請；及
 - (b)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。
- (6)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附表 40

[第 99 條]

2016/17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**1. 薪俸稅**

根據第 3 部就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，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——

- (a) 根據與第 13(2)條一併理解的第 13(1)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%；或
- (b) \$20,000，

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2. 利得稅

- (1) 根據第 4 部就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的款額，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——
 - (a) 根據與第 14A、14B 及 14D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%；或
 - (b) \$20,000，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- (2) 如某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由合夥經營，而其中任何合夥人選擇就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按照第 7 部接受評稅，則根據第(1)款所作的扣減適用於就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的全數而應徵收的稅款，而不適用於就沒有作出該選擇的其他合夥人在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所佔的應評稅淨利潤而應徵收的稅款。

3. 個人入息課稅

- (1) 根據第 7 部就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，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——
 - (a) 根據與第 43(1A)條一併理解的第 43(1)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%；或
 - (b) \$20,000，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- (2) 為施行第 43(2B)條，根據第(1)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，即為在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，以確定

須在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對每一名配偶徵收的稅款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，以實施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，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E 條，將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權利的年期，由 15 年延長至 20 年。
4.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，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7/18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，藉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39 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，具有效力。
5. 草案第 5 條在該條例中，加入新訂第 99 條。該新訂條文及藉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40，規定扣減 2016/1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扣減幅度為 75%，每宗個案均以 \$20,000 為上限。
6.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2 以擴闊 2017/1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的邊際稅階。
7.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A，調高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上限。該扣除上限於 2017/1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，由 \$80,000 調高至 \$100,000。
8.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，調高 ——
 - (a) 根據該條例第 30B 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(由 \$33,000 調高至 \$37,500)；及
 - (b) 根據該條例第 31A 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(由 \$66,000 調高至 \$75,000)。

上述調整，對 2017/1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有效。

9. 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，加入新訂附表 39 及 40。新訂附表 39 就關乎 2017/18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，以及就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，訂定條文。

建議對經濟、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

對經濟的影響

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和刺激本地消費。提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可鼓勵終身學習，有助提升勞動人口的生產力。此外，建議一次性寬減利得稅會讓企業持有更多可支配資金。

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

2. 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預料可增加家庭的可支配收入，讓他們在經濟上受惠；減輕納稅人供養傷殘受養人及兄弟姊妹的負擔有助促進社會和諧；以及透過鼓勵納稅人持續進修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生產力。建議一次性寬減利得稅則可鼓勵企業多作投資，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。

對家庭的影響

3. 建議增加傷殘受養人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，讓納稅人可以有更充裕的能力照顧家人，為他們提供所需。